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社〔2020〕356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根据冀财社〔2020〕63号文件，结合你区实际情况，现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根据你区上报的2019年末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年末数进行平均分配。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中核算。

二、根据财社〔2020〕67 号文件要求，此项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区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末各地 60 周岁以上 领取待遇人数	金额
海港区	39461	125
山海关区	13211	42
北戴河区	14317	45
市开发区	3658	12
北戴河新区	14629	46
抚宁区	66368	210
合 计	151644	48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